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
申請中華民國護照服務說明

最近修改日期：2011/07/15

受理地點：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第一座四十樓(位於金鐘地鐵站 B 出口)

電話：852-2530-118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週六、週日、香港公眾假期及中華民國國慶日(十月十日)或香港天文台發布八號風球及黑色暴雨警告，均將暫停服務，不另行公告通知

處理時間：普通件: 14 個工作日

速件: 7 個工作日 (需另繳速遞費: 港幣 70 元)

護照遺失補發者需另加 2 個工作日

(上述各類處理時間，如遇特殊情況，本處將另行電話通知)

護照費用：港幣 390 元 (未滿 14 歲及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費用為港幣 280 元)

(護照申請表：可向本處櫃台索取或自網路下載護照申請表)

<http://www.boca.gov.tw/public/Attachment/153014254771.pdf>

※本說明如有更動，依光華新聞文化中心(本處新聞組)網頁 www.taiwaninfo.org 公布之最新資料為準。

1. 在臺有戶籍國民首次申請中華民國護照者須備以下文件：

- 一、本人親自前來本處辦理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連同正、反面影本壹份，或三個月內所發之戶籍謄本正本(詳列記事欄)連同影本乙份。(請參閱備註三)
- 二、香港身分證正本連同正面影本壹份(非永久居民者請同時提供港簽正本及影本兩份)或入港證件正本連同影本(相片頁及入港戳印頁)兩份。
- 三、最近六個月正面脫帽白色背景之半身彩色相片 2 張(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不含邊框,相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五官清晰、露耳、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不露齒)，頭髮不得碰觸到照片邊框及勿配戴粗框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請參考本說明後附之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說明。

備註：一、如持有外國護照請出示該外國護照正本連同影本兩份。

二、如持有效臺灣地區入出境證亦應繳回註銷。

三、如申請人未滿 20 歲者，須繳驗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並應由其在臺有戶籍之父或母或監護人陪同前來申請，該陪同之父或母或監護人請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連同正、反面影本壹份或護照正本連同影本兩份。

四、役男(19 歲至 36 歲)首次申請護照需備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詳列記事欄)連同影本壹份。

2. 在臺無戶籍國民首次申請中華民國護照者須備以下文件：

(1980.2.10 後出生者可依父或依母取得國籍，1980.2.10 前出生者僅可依父取得國籍)

- 一、本人親自前來本處辦理並攜帶其父母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連同影本兩份，(若父母一方為外國人，亦須繳驗其外國護照正本及影本兩份)。
- 二、父母雙方三個月內所發之戶籍謄本正本(詳列記事欄)連同影本乙份。(若在臺未辦結婚登記者則另需繳附經我駐外單位驗證之結婚證書正本連同影本兩份)。申請人若為非婚生子女：

1. 父為外國人，其母為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母取得國籍（惟依國籍法規定須於 69 年 2 月 10 日以後出生者），無須檢附結婚證明文件。
 2. 倘其父為在中華民國國民，母為外國人，其父應先辦妥認領登記（父若為在臺有戶籍國人，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其母之單身證明等文件，向國內戶籍單位辦理認領登記，有關認領登記詳情請洽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後，其子女始具中華民國國籍，得申請護照。
- 三、經我駐外機構驗證之出生證明正本(在臺出生者之出生證明需經外交部驗證)連同影本兩份。
- 四、父母書面約定之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之同意書一份。(如附件)
- 五、香港身分證正本連同正面影本壹份(非永久居民者請同時提供港簽正本及影本兩份)或入港證件正本連同影本(相片頁及入港戳印頁)兩份。
- 六、最近六個月正面脫帽白色背景之半身彩色相片 2 張(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不含邊框,相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鄂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五官清晰、露耳、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不露齒),頭髮不得碰觸到照片邊框及勿配戴粗框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請參考本說明後附之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說明。
- 備註：一、如持有外國護照請出示該外國護照正本連同影本兩份。
二、如持有效臺灣地區入出境證亦應繳回註銷。
三、未滿 20 歲者申請護照時，其在臺有戶籍之父或母須隨同前來申請。
四、香港出生且未持有特區護照以外之他國護照者，無法持憑此護照返臺，建議返臺設籍後再辦理護照。

3. 中華民國護照換發須備以下文件：

- 一、本人親自前來本處辦理並攜帶最近一次的舊護照正本。
- 二、未滿 20 歲者須申請護照時，父或母或監護人須隨同前來申請，並附上父或母或監護人的國民身分證正本連同正、反面影本壹份或護照正本連同影本兩份，及三個月內所發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詳列記事欄)連同影本乙份。(若申請人在臺無戶籍者，需備出生證明正本及影本兩份，父母兩人陪同辦理)
- 三、香港身分證正本連同正面影本壹份(非永久居民者請同時提供港簽正本及影本兩份)或入港證件正本連同影本(相片頁及入港戳印頁)兩份。(未滿 20 歲者父或母入港證件需備影本兩份)
- 四、最近六個月正面脫帽白色背景之半身彩色相片 2 張(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不含邊框,相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鄂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五官清晰、露耳、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不露齒),頭髮不得碰觸到照片邊框及勿配戴粗框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請參考本說明後附之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說明。
- 五、本處認有必要查驗之身分證件。(役男已服役者請提供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六、如持有外國護照請出示該外國護照正本連同影本兩份。

4. 中華民國護照遺失補發須備以下文件：

- 一、本人親自前來本處辦理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連同正、反面影本壹份，或三個月內所發之戶籍謄本正本(詳列記事欄)連同影本乙份。
- 二、未滿 20 歲者須申請護照時，父或母或監護人須隨同前來申請，並附上父或母或監護人的國民身分證正本連同正、反面影本壹份或護照正本連同影本兩份，及三個月內所發之全

戶戶籍謄本正本(詳列記事欄)連同影本乙份。

- 三、遺失護照之香港警察局(或大陸公安派出所)報案證明單正本及影本乙份。
- 四、香港身分證正本連同正面影本壹份(非永久居民者請同時提供港簽正本及影本兩份)或入港證件正本連同影本(相片頁及入港戳印頁)兩份。如持有外國護照請出示該外國護照正本連同影本兩份。
- 五、最近六個月正面脫帽白色背景之半身彩色相片2張(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含邊框,相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鄂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五官清晰、露耳、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不露齒),頭髮不得碰觸到照片邊框及勿配戴粗框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請參考本說明後附之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說明。

5. 中華民國護照末頁已加註『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大陸就學接近役齡臺商子弟護照換發須備以下文件：

- 一、本人親自前來本處辦理並攜帶最近一次的舊護照正本。
- 二、未滿20歲者須申請護照時,父或母或監護人須隨同前來申請,並附上父或母或監護人的國民身分證正本連同正、反面影本壹份或護照正本連同影本兩份,及三個月內所發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詳列記事欄)連同影本乙份。
- 三、入港證件正本連同影本(相片頁及入港戳印頁)兩份。
- 四、最近六個月正面脫帽白色背景之半身彩色相片2張(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含邊框,相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鄂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五官清晰、露耳、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不露齒),頭髮不得碰觸到照片邊框或配戴粗框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請參考本說明後附之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說明。
- 五、申請人屆滿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獲核准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赴大陸投資核准函正本及影本兩份。
- 六、父或母於該役男役齡前(滿18歲之年12月31日前)已在大陸工作之在職證明(須經海基會驗證)正本及影本一份。
- 七、申請人及父母三人之大陸居住證明(須證明於申請人屆滿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三人已於大陸居住)(須經海基會驗證)正本及影本一份。
- 八、申請人及父母三人之臺灣出入境紀錄證明(由申請人16歲之年一月一日起迄今之紀錄,請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正本及影本一份。
- 九、申請人16歲前已在大陸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證明及現今之在學證明(須經海基會驗證)正本及影本一份。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地址:台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話:02-23889393

海峽交流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電話:02-27187373~607

6. 中華民國護照加頁:(需時半個工作日)

- 一、本人親自前來本處辦理並攜帶最近一次的舊護照正本及影本一份。
- 二、香港身分證正本連同正面影本壹份(非永久居民者請同時提供港簽正本及影本一份)或入港證件正本連同影本(相片頁及入港戳印頁)一份。